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5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9月4日在公司高端光电子器件产业基地P1-1-103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宜泽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11票,其中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深化公司全球化战略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打造公司多元化融资渠道,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及运营情况,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以及香港法律及其他监管规定对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规定实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将在符合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香港法律和《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和条件下进行,并需要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或备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拟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上市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种类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均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有效表决票11票,其中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时间

公司将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内(即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或同意延长的其他期限)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具体发行时间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单独或共同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状况和境内外监管部门审批、备案进展情况及其他相关情况决定。

有效表决票11票,其中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相结合的方式。

香港公开发售为向香港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的惯例和情况,国际配售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S条例进行的美国境外发行;及/或

(2)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144A规则(或其他豁免)于美国向合资格机构投资者进行的发售。

具体发行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单独或共同根据法律规定、国际资本市场状况和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及市场情况确定。

有效表决票11票,其中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规模

在符合香港联交所要求的最低发行比例、最低公众持股比例、最低自由流通比例等规定或要求(或获豁免)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自身资金需求/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本次拟发行的H股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的7.4%(超额配售权行使前),并授予整体协调人不超过前述发行的H股股数15%的超额配售权。最终发行规模、超额配售事宜及配售比例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单独或共同根据公司的实际需求、法律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及市场情况确定,以公司根据与有关承销商分别签署的国际承销协议及香港承销协议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H股数量为准。

公司因此而增加的注册资本亦须以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实际发行的新股数目为准,并须在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联交所和其他有关机构批准或备案后方可执行。

有效表决票11票,其中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定价方式

本次H股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境内外资本市场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根据国际惯例,通过订单需求和簿记结果,采用市场化定价方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和整体协调人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及市场情况共同协商确定。

有效表决票11票,其中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发行对象

本次H股发行将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发售,发行对象包括中国境外(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包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地区及外国)机构投资者、企业和自然人,以及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

具体发行对象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监管机构批准及市场情况确定。

有效表决票11票,其中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发售原则

香港公开发售部分将根据接获认购者的有效申请数目而决定配发给认购者的股份数目。配发基准可能根据认购者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目和超额认购的倍数而有所不同,但应严格按照《香港上市规则》《新上市申请人指南》及香港联交所发出的取消指引指定(或获豁免)的比例分摊。在适当的情况下,配发股份亦可通过抽签方式进行,即部分认购者可能获配发比其他申请认购相同股份数目的认购者较多的股份,而未获抽中的认购者可能不会获配发任何股份。香港公开发售部分与国际配售部分的分配比例将按照《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超额认购倍数以及香港联交所不时订发的相关指引中规定的超额认购倍数以及香港联交所可能授予的有关豁免而考虑设定“回拨”机制(如适用)。

国际配售部分占本次发行上市的比例将根据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比例来决定,并可能按“回拨”机制(如有)调整。国际配售部分的配售对象和配售比例或将根据累计订单,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超额认购倍数、投资者的质量、投资者的重要性和在过去交易中的表现、投资者下单的时间、订单的大小、价格的敏感度、预路演的参与程度、对该投资的后市行为的预计等。在国际配售分配中,在满足香港联交所对于发行、流通和配售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或豁免)和“回拨”机制(如适用)的前提下,原则上将优先考虑基石投资者(如有)、战略投资者(如有)和机构投资者。

在不允许就公司的股份提出要约或进行销售的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公告不构成销售公司股份的要约或要约邀请,且公司也未诱使任何人提出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公司在正式发出招股说明书后,方可销售公司股份或接受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基石投资者及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有效表决票11票,其中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上市的H股股票拟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有效表决票11票,其中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上市由整体协调人组织承销团承销,具体承销方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状况等情况和境内外监管部门审批进展及其他相关情况确定。

有效表决票11票,其中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筹资成本分析

预计本次发行上市的筹资成本中包括保荐人费用、承销费用、公司境内外律师费用、承销商境内外律师费用、审计师费用、内控顾问费用、行业顾问费用、财经公关费用、印刷商费用、向香港联交所支付的首次上市费用、路演费用及其他中介费用等,具体费用金额尚待确定。

有效表决票11票,其中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逐项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11票,其中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取得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批准、备案后,公司将在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决定的日期,根据H股招股说明书所载条款及条件,向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成为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和香港联交所H股两地上市的公众公司。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逐项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11票,其中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本次发行H股股票所得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包括但不限于):光器件、光模块研发与产能建设,光芯片研发与产能建设及补充营运资金。

董事会回则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在经股东会批准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审批和备案过程中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意见、公司运营情况及实际需求等情况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及确定具体投向及使用计划、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取舍、顺序及投资金额作个别适当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根据相股说明书的披露确定超募资金的用途(如适用)等)。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向计划以经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批准的H股招股说明书的披露为准。

有效表决票11票,其中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发行对象

本次H股发行将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发售,发行对象包括中国境外(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包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地区及外国)机构投资者、企业和自然人,以及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

具体发行对象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监管机构批准及市场情况确定。

有效表决票11票,其中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授权董事会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状况和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11票,其中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顺利完成本次发行上市,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框架、原则和执行有效期内,单独或共同代表公司向境外有关政府机关和监管机构就本次发行上市提出申请,并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所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本次发行上市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香港公司注册处等)的意见,并结合市场环境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相关议案内容进行修改、完善并组织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H股发行规模、发行比例、发行价格(包括币种、价格区间和最终定价)、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比例、超额配售情况、基石投资者的加入(如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实施有关事项;根据H股招股说明书的条款批准发行新股;批准缴纳必要的上市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首次上市费用、上市费用估算、发布正式通告和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其他公告;

2、在其认为必要或适当的情况下起草、修改、签署、递交及刊发招股说明书及其申请版本及聆讯后资料集(中英文版本,下同)、正式通告、红鲱鱼招股书、国际发售通函及其他申报文件;批准盈利及现金流预测事宜(包括签订盈利预测及现金流备忘录);起草、修改、签署、执行、中止及终止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聘用协议、整体协调人聘用协议(如适用)、承销协议(包括香港承销协议和国际承销协议)、关连/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包括确定相关协议项下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额)、顾问协议、投资协议(包括战略投资协议)、IPO协议、保密协议、H股股份过户登记协议、定价协议、联席公司秘书委任协议、其他中介机构聘用协议(如端内外律师、行业顾问、印刷商、公关公司、审计师、内控顾问等)、企业服务公司聘用协议(如有)、收款银行协议等)、豁免申请、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委任函、高级管理人员聘用协议)、招股文件或其他需要向保荐人、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等出具的承诺、确认、授权及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他重要合同、协议、承诺、契据、函件文本或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实施有关的文件;聘任、解除或更换联席公司秘书、负责与香港证券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香港公司注册处、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